

# 济南大学文件

济大校字〔2016〕5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 《济南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等文件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济南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》《济南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规定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济南大学

2016年3月25日

# 济南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及《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，加强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宏观指导与管理，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学校领导下，对教学工作进行研究、审议、指导、评估以及提供咨询和服务的专家组织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人员聘任

第三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。

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聘任条件：我校在职职工；思想政治素质好，作风正派，工作责任心强；具有高级职称，教学工作经验丰富、学术水平高；身体健康。

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1人、副主任1-2人，委员27人左右。委员中不担任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领导职务的教授占一半以上。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四年，可连选连任，但连任一般不得超过两届。每次换届，连任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一半。

## 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应熟悉掌握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，及时了解和把握高等教育规律和教学改革的态势，在学校的教学工作中充分发挥咨询、监督和指导作用。各委员有对学校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进行调查研究、提出意见与建议的权利和责

任。

#### **第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责**

（一）对学校学科发展、教学基本建设、质量评估等提供咨询和建议。审议学校中长期教学发展规划或推进教育教学创新行动纲要，以及学校有关人才培养、教学研究、学科发展方面的重要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根据国内外有关学科专业教育的发展趋势，结合社会需求和就业市场变化，研究各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工作和专业发展方向，审议专业设置与结构的调整布局。

（三）研究和审议人才培养方案、精品课程建设、精品教材建设与评估、实验室建设与实践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工作。

（四）组织开展教学改革(包括教学内容、课程体系及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等)和质量保障体系评估工作，对教学单位的教学工作及开展情况进行评价。

**第九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全体成员会议，由主任或副主任召集。

### 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十条**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济南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暂行工作条例》（济大校字〔2006〕55号）同时废止。